

#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0911执1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

法定代表人：贾同春，任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强，男，1977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104国道497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鲁0911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18年1月19日以(2018)鲁0911执1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强所有的石芳名下位于泰安市泰山温州商业步行街瑞泰A-5-301号(房产证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147078号)房产一处，并责令被执行人李强即日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强所有的石芳名下位于泰安市泰山温州商业步行街瑞泰A-5-301号(房产证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147078



号) 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建  
审 判 员      宋 磊  
审 判 员      杨金山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訾 媛

